

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242 号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74.22 万元至 1,701.4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%至 30%，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力因精准医疗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，加紧疫情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，并取得一定的成效。”4 月 16 日、4 月 20 日和 4 月 21 日，公司股价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力因精准医疗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疗产品、用途、市场竞争格局、生产资质、专利技术、人员储备、产能、产量、产能利用率、最近三年销量及销售金额、销售占比、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、在手订单等情况，说明医疗产品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。

2. 请结合公司股价、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基本面及同行业公司股价情况等，对公司股价波动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自查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6.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7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2 日